

關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的
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i)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
- (ii) 莊舜而（“莊”）
- (iii) 王炳忠（“王”）
- (iv) 江木賢（“江”）
- (v) 劉紹基（“劉”）
- (vi) 馬華潤（“馬”）
- (vii) 張健（“張”）

（各自稱為“指明人士”，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有關各方

1. 該公司（第一指明人士）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公司於 1991 年 8 月 1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2.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投資分類”）、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及經營醫院的業務。
3.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莊（第二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王及江（分別為第三及第四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具體而言，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
 - (3) 劉、馬及張（分別為第五、第六及第七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各自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B. 文化中國收益及盈利預告

5. 作為該公司證券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現稱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股份由該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持有。Sparkling 在新鴻基財務持有兩個證券帳戶（分別為“第一帳戶”及“第二帳戶”）。

6. 文化中國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刊發公告，稱其股份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告。文化中國股份當日的收市價為 0.64 港元。
7. 在上述暫停買賣期間，Sparkling 合共持有 302,250,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在新鴻基財務第一帳戶內持有 50,000,000 股，在第二帳戶內持有 252,250,000 股），其價值按 2014 年 2 月 25 日的收市價計算為 193,440,000 港元。
8. 該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布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相對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錄得的 62,771,000 港元溢利，及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 808,788,000 港元虧損，該公司的中期業績錄得 397,016,000 港元溢利。
9. 文化中國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宣布，將向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12,488,058,846 股新股份。
10. 2014 年 3 月 12 日，文化中國的股份恢復買賣，其股價在當日曾一度上漲至 3.39 港元並收報 1.83 港元，較 2014 年 2 月 25 日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上升 186%。交易量亦由 2014 年 2 月 24 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 308,364,000 股增加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的 2,420,829,779 股。
11. 同日，該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由 2.37 港元上升至 2.42 港元，增幅為 2.11%。
12. 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期間：
 - (1) 該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透過第二帳戶以每股 2.00 港元的價格買入 1,000,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
 - (2) 第一帳戶內全部 50,000,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以每股 2.14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 (3) 第二帳戶內全部 33,000,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以每股 1.96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13. 該公司投資於文化中國股份的收益（“文化中國收益”）清楚反映在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內部財務報告（“3 月財務報告”）內。該公司於 2014 年 3 月的業績表現概述如下：
- (1)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累計溢利達 893,600,000 港元，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同期 32,600,000 港元的虧損大幅改善。
 - (2) 該公司於 2014 年 3 月獲得 360,017,000 港元的溢利，其中 337,647,000 港元來自證券投資分類。
 - (3) 該公司於 2014 年 3 月因出售 Sparkling 的股票投資組合而獲得 136,067,000 港元的已實現收益，其中 129,954,000 港元來自出售文化中國股份。
 - (4) 2014 年 3 月，該公司的股票投資組合獲得約 144,500,000 港元的已實現收益，其中約 130,000,000 港元來自文化中國股份的交易。
 - (5) 該公司從其股票投資組合中獲得 249,800,000 港元的未實現收益，其中 229,100,000 港元來自其在文化中國的持股。
14. 3 月財務報告內載有（除其他事項外）：(a) 與該公司因買賣及持有文化中國股份而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盈利有關的資料；及(b) 2014 年 3 月及截至 2014 年 3 月止九個月的總體盈利數字（統稱為“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
15. 2014 年 4 月 17 日，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獲給予 3 月財務報告的列印本。
16. 3 月財務報告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透過電郵被發送至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內的董事會成員（“4 月 23 日的電郵”）。
17. 該公司在文化中國的持股繼續是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內部財務報告（日期分別為 2014 年 5 月 21 日及 2014 年 6 月 23 日）中的重要項目。
18. 當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取得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給予的 3 月財務報告列印本及／或收到發送至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的 4 月 23 日的

電郵時，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知道或理應知道與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

19. 該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期間的內部每月財務報告在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出席的該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會上有人提出有關可能刊發盈利預告公布的事宜，但最終該公司直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才發布盈利預告。
20. 該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晚上 10:02 刊發一份盈利預告公布（“盈利預告”），當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
 - (1) 根據對該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與 2013 年的虧損相比，該集團預期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介乎 8.4 億港元至 9.8 億港元之間的可觀股東應佔溢利。
 -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可觀溢利，其中一個主要來源是持有以作買賣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1. 2014 年 9 月 11 日，即盈利預告發布後翌日，該公司的股價介乎每股 2.40 港元至 2.75 港元之間，收報 2.63 港元，較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收市價上升 12.39%。交易量則由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 64,220 股增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的 2,372,000 股。
22. 該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刊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證券投資分類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 906,834,000 港元的溢利，而總盈利為 857,830,000 港元。

C.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23. 與(i)文化中國收益；及／或(ii)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該等資料：
 - (1) 是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及
 -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但若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公司的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4. 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於履行其作為該公司高級職員的職責的過程中，透過取得 3 月財務報告的列印本（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給予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及／或收到 4 月 23 日的電郵（傳遞至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知道或理應知道與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
25.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與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乃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26.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透過作為其高級人員的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知道與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的資料。根據該條例第 307B 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消息，便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然而，該公司直至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刊發盈利預告時，才就其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一事作出披露。

D.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27.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與(i)文化中國收益；及／或(ii)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有關並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定義所指的“內幕消息”的資料後，沒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28.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其中包括）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29. 因此，該公司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該條例第 307B 條所訂定的披露規定。

E.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

30.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若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由他們（在作個別考慮的情況下）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引致，則他們各自違反該條例第 307G(2)(a)條的披露規定。
31.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及／或 2014 年 3 月盈利數字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各自構成了他們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2. 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a)，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均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股份代號：383)的事宜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個別人士和／或法團承認違反披露規定

- (i)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第一指明人士”)
- (ii) 莊舜而(“莊”／“第二指明人士”)
- (iii) 王炳忠(“王”／“第三指明人士”)
- (iv) 江木賢(“江”／“第四指明人士”)
- (v) 劉紹基(“劉”／“第五指明人士”)
- (vi) 馬華潤(“馬”／“第六指明人士”)
- (vii) 張健(“張”／“第七指明人士”)

(全屬“指明人士”，統稱“該等指明人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條例》”)第307I(2)條及附表9，藉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通知(“該通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證監會和每名指明人士已同意和接納本《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就該程序所載的事實和事宜，並同意審裁處可基於本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根據《條例》第307J(1)條作出裁定。

A. 簡介

1. 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目前和在關鍵時間，該公司都是《條例》第307A(1)條所界定的“上市法團”。

2. 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投資分類”)、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物業開發和經營醫院的業務。
3. 在所有關鍵時間，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都是《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1) 莊(第二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王和江(第三和第四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具體而言，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業務。
 - (3) 劉、馬和張(第五至第七指明人士)是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文化中國收益和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

4. 該公司在下述事宜發生前最新發布的業績，是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中期業績。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該公司錄得：
 - (1) 在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獲得 374,815,000 港元溢利；以及
 - (2) 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該公司的稅前溢利由 62,615,000 港元增至 390,506,000 港元。
5. 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持有部分證券投資組合。該公司透過 Sparkling 在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開設的兩個證券帳戶(“第一帳戶”和“第二帳戶”)，持有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 1060)的股份。
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該公司向股東和準投資者發布正面盈利預告，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巨大升幅。

7. 在上述預告發布當日，Sparkling 在第二帳戶合共持有 182 420 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按當日收市價 0.41 港元計算，股份價值 74,792,200 港元。
8.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文化中國公布其股份由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布關於內幕消息的公告。文化中國股份當日的收市價為 0.64 港元。
9. 當文化中國停牌時，Sparkling 合共持有 302 250 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第一帳戶持有 50 000 000 股，第二帳戶持有 252 250 000 股）；按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當日收市價 0.64 港元計算，股份價值 193,444,000 港元。
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公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中期業績。
1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文化中國發出公告（“文化中國公告”），宣布在符合公告所述的認購條件下，有條件地同意向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和發行 12 488 058 846 股新股，每股發行價為 0.50 港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認購完成前，有關認購繼續受條件約束。
12.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文化中國股份復牌，該日股價最高升至 3.39 港元，收報 1.83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停牌當日）停牌前的收市價上升 186%。成交量同時大增，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停牌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 308 364 000 股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 2 420 829 779 股，增幅為 685%。
13. 同日，該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由 2.37 港元升至 2.42 港元，升幅約 2%。
14. 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間：
 - (1)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透過第二帳戶以每股 2.00 港元買入 1 000 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
 - (2) 第一帳戶內全部 50 000 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以每股約 2.14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 (3) 第二帳戶內 33 000 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以每股約 1.96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該公司透過 Sparkling 持有的 220 250 000 股文化中國股份，市值為 383,235,000 港元，佔該公司證券交易投資(1,608,195,000 港元)約 24%，佔該公司總資產(6,155,571,000 港元)約 6%
- (2) 就 Sparkling 單獨持有的股份，投資組合由 29 隻股票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透過 Sparkling 買賣 53 隻股票。
16. 該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內部財務報告(“三月財務報告”)概述集團二零一四年三月的財務表現，詳情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累計溢利達 893,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期則錄得 32,600,000 港元虧損。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的未實現淨收益。由該年年初到截至日期，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的同期未實現淨收益為 506,132,000 港元。
- (2) 該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得 360,017,000 港元溢利(其中 337,647,000 港元來自證券投資分類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則錄得 45,900,000 港元虧損。
- (3) 該公司從文化中國股份投資獲得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文化中國收益”)，詳見下文。
- (4) 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藉出售 Sparkling 股票投資組合內的 136,067,000 港元股份而獲得已實現淨收益，其中 129,954,000 港元(約 96%)與文化中國股份交易有關。
- (5) 二零一四年三月，該公司從其股票投資組合獲得 144,500,000 港元已實現收益，其中約 129,954,000 港元(約 90%)與文化中國股份交易有關。

- (6) 二零一四年三月，該公司從其股票投資組合獲得 249,800,000 港元未實現收益，其中 229,079,000 港元(約 92%)與所持有的文化中國股份有關。
17. 三月財務報告載有多項資料，包括：(a)該公司從所持有的文化中國股份而獲得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資料；以及(b)二零一四年三月總體盈利數字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九個月盈利資料(統稱“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
18. 該公司的每月內部財務報告所示的公司財務表現如下：

月份	月內淨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部 月內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年初到截至日期的 溢利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部 年初到截至日期的 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	137,020	已實現淨收益： 54,577 未實現淨收益： 66,897 合計：121,474	137,020	已實現淨收益： 54,577 未實現淨收益： 66,897 合計：121,474
二零一三年八月	20,673	已實現淨收益： 295 未實現淨收益： 29,749 合計：30,044	157,694	已實現淨收益： 54,872 未實現淨收益： 96,646 合計：151,518
二零一三年九月	175,853	已實現淨收益： 34,923 未實現淨收益： 158,938 合計：193,861	333,547	已實現淨收益： 89,794 未實現淨收益： 255,585 合計：345,379
二零一三年十月	55,153	已實現淨收益： 30,058 未實現淨收益： 49,346	388,700	已實現淨收益： 119,852 未實現淨收益： 304,931

月份	月內 淨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部 月內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年初到 截至日期的 溢利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部 年初到截至日期的 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79,404		合計：424,78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33,011)	已實現淨收益： 62,649 未實現淨收益： (72,291) 合計：(9,642)	355,688	已實現淨收益： 182,501 未實現淨收益： 232,640 合計：415,14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97,692)	已實現淨收益： 3,299 未實現淨收益： (12,772) 合計：(9,473)	257,996	已實現淨收益： 185,800 未實現淨收益： 219,868 合計：405,668
二零一四年 一月和二月	115,296	已實現淨收益： 5,996 未實現淨收益： 111,554 合計：117,550	533,622	已實現淨收益： 264,220 未實現淨收益： 306,713 合計：570,933
二零一四年 三月	360,017	已實現淨收益： 148,028 未實現淨收益： 189,619 合計：337,647	893,639	已實現淨收益： 402,448 未實現淨收益： 506,132 合計：908,580

19.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二至第四指明人士獲提供三月財務報告的列印本。
2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該公司的 Jerry Cheng 向該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包括第二至第六指明人士和第七指

明人士的代表)發出電郵(“四月二十三日的電郵”),夾附了三月財務報告。

21.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均收到或理應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22. 該公司所持有的文化中國股份的表現,繼續影響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內部財務報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內部財務報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示的溢利/虧損數字,詳情如下:
 - (1) 二零一四年四月,該公司錄得(i)94,250,000 港元淨虧損(前一個月錄得 360,017,000 港元淨溢利(見上文第 16 段)),以及(ii)因其股票投資組合而錄得 114,800,000 港元未實現虧損,其中 55,063,000 港元的未實現虧損(約 48%)與所持有的文化中國股份有關(前一個月份錄得 249,800,000 港元未實現收益,其中 229,079,000 港元的未實現收益(約 92%)與所持有的文化中國股份有關(見上文第 16 段))。
 - (2) 二零一四年五月,該公司錄得(i)56,207,000 港元淨溢利,以及(ii)從其股票投資組合獲得 118,900,000 港元未實現收益,其中 74,885,000 港元的未實現收益(約 63%)與所持有的文化中國股份有關。
23. 文化中國的股價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和五月持續波動。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and 四月二十二日,文化中國的股價跌至 1.31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的 1.83 港元收市價下跌約 28%。由此可見,文化中國收益和該公司在月內及年初到截至日期的溢利/虧損數字,都受當時的股價波動影響。

C. 盈利預告

24.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六月二十六日會議”)舉行前,董事會並沒有討論就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發布盈利預告一事。在六月二十六日會議上,該公司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每月內部財務報告交予董事會討論,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也有出席該次會議。劉(第五指明人士)特別提到應否發布盈利預告的問題。六月二十六日會議的會議記錄載述以下回應:

“[劉]詢問會否在年度業績公布前發布盈利預告。[江]就此指出，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發布盈利預告的相類做法，公司如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一個月發布盈利預告，便無須在預告內披露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的最終業績數字。”

25. 二零一四年九月，該公司的一家主要有聯繫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公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該等業績構成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應佔有聯繫公司溢利或虧損和有聯繫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的重要部分。

26.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晚上十時零二分，該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可觀溢利發布盈利預告(“盈利預告”)，內容指出：

“……根據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三年的虧損相比，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介乎約 8.4 億港元至約 9.8 億港元的可觀股東應佔溢利。

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可觀溢利，主要是由於(i)持有以作買賣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淨溢利；以及(iii)在經濟增長情況好轉、低通脹和低息率、各相關央行提供流動資金下，金融市場回升而令應佔有聯繫公司溢利增加；所得的部分可觀溢利，被集團有聯繫公司權益的確認減值虧損抵銷。”

27. 在發布盈利預告後，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份成交價介乎每股 2.40 港元至 2.75 港元，收市價為 2.63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 2.34 港元收市價上升約 12%，股份成交量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 64 220 股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 2 372 000 股。

28.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該公司公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業務錄得 906,834,000 港元溢利，總溢利為 857,830,000 港元。

D.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明確承認的事項

29. 除上文所述的事項外，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承認各自在披露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方面的角色和／或關連。

30. 莊承認：

(1) 在董事會成員的分工方面，她負責全面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王負責監督投資事務，江負責監督會計事務。

(2) 如在辦公室的話，她一般會看每月財務報告第一頁所載的摘要。

(3) 她曾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31. 王承認：

(1) 他作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營運，特別是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的證券投資業務。

(2) 他是第二帳戶所涉交易的決策者。

(3) 他可透過每天收到前一天交易記錄，了解經第一帳戶和第二帳戶進行的交易，惟第一帳戶所涉交易的決定由另一名職員自行作出。

(4) 有關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和三月買賣公司在第二帳戶所持有文化中國股份的決定，均由他作出。

(5) 他曾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32. 江承認：

(1) 他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部和公司秘書及行政部。

(2) 他曾見過經紀送交該公司的第一帳戶和第二帳戶在二零一四年三月的帳戶結單，財務及會計部會保存和審核這些文件。

(3) 由於他是財務及會計部主管，每月財務報告(包括三月財務報告)會先交由他批核，然後才送交其他董事傳閱。

33. 劉承認：

(1) 他曾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2) 他會在收到每月財務報告後大致翻閱一遍，尤其是要確定該公司有否獲利。如有問題，他會向江提出。

34. 馬承認：

(1) 他曾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2) 他會在收到每月財務報告後大致翻閱一遍，尤其是要查核溢利或虧損總額。

(3) 他依靠投資委員會的同事管理該公司的證券投資分類業務。

35. 張健承認曾收到或理應收到三月財務報告。

E.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36. 有關(i)文化中國收益；及／或(ii)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消息，個別或共同構成《條例》第 307A(1)條所界定的“內幕消息”。

37.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均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他們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身分執行職能時，因四月二十三日的電郵而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及／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消息。

38.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身分行事，便會認為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及／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消息，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39.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從其高級人員(即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及／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內幕消息。根據《條例》第 307B(1)

條，該公司須在知道該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不過，該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發布盈利預告前，一直沒有披露該消息。

F. 該公司違反第 307B 條的披露規定

40.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及／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消息(個別或共同構成《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違反《條例》第 307B(1)條的規定。
41. 根據《條例》第 307A(2)條，如第 307B 條等條文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即告發生。
42. 因此，該公司違反了《條例》第 307B 條所訂的披露規定。

G. 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第 307G(2)(a)條的披露規定

43. 如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由指明人士的疏忽行為所導致，根據《條例》第 307G(2)(a)條的規定，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也屬違反該項披露規定。
44. 基於上文所述，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均知道或理應已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及／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內幕消息。
45. 基於上文第 4 至第 35 段所述事宜，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內幕消息後，沒有以在該處境下一名合理的高級人員應有的謹慎、技巧或先見之明行事，以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他們沒有披露消息的行為，構成各自的疏忽行為，尤其是下述行為：
- (1) 各人在收到三月財務報告後應該明白，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會影響股價，即使他們可能對文化中國波動不定的收益有意見；又或各人均未有充分顧及到該等消息會影響股價這一點。

- (2) 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曾(自行或透過董事會)就須否披露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如要的話，須披露什麼資料和何時披露)一事，徵求外間財務顧問或律師的專業意見。
- (3) 他們未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和技巧，確保該公司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與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有關的內幕消息，且亦未有妥為理解其法定披露責任和／或就任何疑問及時尋求專業意見。
46. 除此以外，王(第三指明人士)作為執行董事和負責監督該公司證券投資業務的高級人員，在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文化中國收益和／或二零一四年三月盈利數字的內幕消息後，沒有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因而構成他疏忽的行為。具體而言，他身為該公司的證券投資主管和第二帳戶所涉交易的決策者，理應定期審視該公司在證券投資方面的財務狀況，並應至少意識到該公司從文化中國收益所得的可觀溢利或會影響股價。然而，他沒有特別提醒董事會注意文化中國收益。
47. 鑑此，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了《條例》第 307G(2)(a)條的披露規定。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葛美齡
職位： _____ 副首席律師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4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LI KA YEE RITA
職位： _____ 律師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4日

代表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莊舜而 江木賢

(印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簽署)
獲授權簽署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Fung Ching Man, Ada
職位： _____ 公司秘書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代表莊舜而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莊舜而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Fung Ching Man, Ada
職位： _____ 公司秘書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代表王炳忠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江木賢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江木賢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Fung Ching Man, Ada
職位： _____ 公司秘書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見證人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代表王炳忠

簽署： (簽署)
姓名： 王炳忠
職位： 董事
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見證人簽署： (簽署)
姓名： Chan Yee Kwun
職位： 不適用
日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代表江木賢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見證人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代表劉紹基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劉紹基
職位： _____ 前董事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Fung Ching Man, Ada
職位： _____ 公司秘書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代表馬華潤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馬華潤
職位： _____ 前董事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9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LAU DANIEL
職位：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9日

代表張健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劉紹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馬華潤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張健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張健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2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高勇先
職位： _____ 不適用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2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的上市證券事宜

《協定的擬議命令》

研訊程序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附表 9 第 33 條作出以下命令：

1. 對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施加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2. 對於莊舜而(“莊”)：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施加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莊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3. 對於王炳忠(“王”)：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a)條，命令王在八個月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施加 9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c)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王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4. 對於江木賢(“江”)：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a)條，命令江在六個月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施加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c)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江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5. 對於劉紹基(“劉”)：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施加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劉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6. 對於馬華潤(“馬”)：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施加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馬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7. 對於張健(“張”)：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施加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張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8. 對於該公司、莊、王、江、劉、馬和張：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e)條，命令該公司、莊、王、江、劉、馬和張共同和各別向政府繳付政府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f)(i)條，命令該公司、莊、王、江、劉、馬和張共同和各別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大律師費用、專家費用和支出；以及
 - (c) 依據《條例》第 307N(1)(f)(ii)及(iii)條，命令該公司、莊、王、江、劉、馬和張共同和各別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在提起該等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葛美齡

職位： _____ 副首席律師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4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LI KA YEE RITA

職位： _____ 律師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4日

代表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莊舜而 江木賢

(印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簽署)
獲授權簽署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Fung Ching Man, Ada

職位： _____ 公司秘書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代表莊舜而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莊舜而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Fung Ching Man, Ada

職位： _____ 公司秘書

日期： _____ 2021年4月1日

代表王炳忠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王炳忠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5 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Chan Yee Kwun
職位： _____ 不適用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5 日

代表江木賢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劉紹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王炳忠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江木賢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江木賢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Fung Ching Man, Ada
職位： _____ 公司秘書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代表劉紹基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劉紹基
職位： _____ 前董事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Fung Ching Man, Ada
職位： _____ 公司秘書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1 日

代表馬華潤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馬華潤
職位： _____ 前董事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9 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LAU DANIEL
職位： _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9 日

代表張健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馬華潤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見證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張健

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張健
職位： _____ 董事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見證人簽署：

_____ (簽署)
姓名： _____ 高勇先
職位： _____ 不適用
日期： _____ 2021 年 4 月 2 日

關於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I(2)條和附表 9
提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07I(2)條提起研訊程序和市場
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二零二一年五
月六日根據同一條例第 307N(1)
條作出命令的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S 和 264 條的事宜

命令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307B 和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以及鑑於證監會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通知，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進行研訊，以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以及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以及鑑於證監會已在該通知中指明下列人士：

(i)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第一指明人士”)；

(ii) 莊舜而(“第二指明人士”)；

(iii) 王炳忠(“第三指明人士”)；

(iv) 江木賢(“第四指明人士”)；

(v) 劉紹基(“第五指明人士”)；

(vi) 馬華潤(“第六指明人士”)；以及

(vii) 張健(“第七指明人士”))

(統稱“該等指明人士”)，

在細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證監會和該等指明人士簽署的《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證監會和該等指明人士簽署的《協定的擬議命令》後，

以及在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條裁定第一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以及根據《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G(2)(a)條裁定第二至第七指明人士違反披露規定後，

審裁處命令：

1.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第一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

2. 對於第二指明人士：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第二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第二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0 個星期內，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3. 對於第三指明人士：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a)條，命令第三指明人士在八個月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第三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9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c)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第三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0 個星期內，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計劃。

4. 對於第四指明人士：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a)條，命令第四指明人士在六個月的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

- (i) 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ii)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第四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8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c)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第四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0 個星期內，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5. 對於第五指明人士：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第五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第五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0 個星期內，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6. 對於第六指明人士：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第六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第六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0 個星期內，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乎遵守《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7. 對於第七指明人士：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d)條，命令第七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8 天內，繳付 300,000 港元的規管性罰款；以及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i)條，命令第七指明人士須在本命令發出當日起計 20 個星期內，參加由證監會核准的關

乎遵從《條例》第 XIVA 部、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培訓課程。

8. 對於第一至第七指名人士：
- (a) 依據《條例》第 307N(1)(e)條，命令第一至第七指名人士共同和各自向政府繳付政府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
 - (b) 依據《條例》第 307N(1)(f)(i)條，命令第一至第七指名人士共同和各自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就該等研訊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訟費、律師費、專家費用和支出)；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以及
 - (c) 依據《條例》第 307N(1)(f)(ii)和(iii)條，命令第一至第七指名人士共同和各自向證監會繳付該會在提起該等研訊程序前或為該等程序的目的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如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須予以評定。
9. 各方可就如何執行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訟費和開支命令，向審裁處主席申請作出指示。

審裁處繼而命令：

10. 依據《條例》第 307S(1)和 264(1)條發出書面通知，以在原訟法庭登記本命令。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印鑑)

(簽署)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主席
夏正民先生，GBS

關於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07I(2)條和附表 9
提起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I(2)條提起研訊程序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根據同一條例第 307N(1)條作出命令的事宜

以及

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S 和 264 條的事宜

命令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存檔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電話：(852) 2231 1220 / 2231 2208
傳真：(852) 2521 7884
檔號：122/LG/1400/0018